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除该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合法合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需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的实际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会议中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2 年 4 月 30 日